**台中豐原轉運中心街頭藝人場地使用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      年      月      日 第一聯：由主辦機關審核作業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活動名稱 |  | 申請單位 |  |
| 申請人 |  | 聯絡人 |  |
| 聯絡方式 | 聯絡電話: 行動電話: |
| E-MAIL: 地址:□□□ |
| 活動日期 |  年 月 日  | 使用時間(含場佈及撤場) |  : ~ : | 正式演(展)出 |  : ~ : |
| 活動性質 | □音樂 □舞蹈 □戲劇 □民俗 □視覺藝術類 □創意工藝類 □其他: |
| 街頭藝人證字號: 有效日期: 表演人數： 人  |
| **切 結 書**一、申請人應遵守「台中豐原轉運中心街頭藝人場地使用須知」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，並不得製造噪音、地面污損、垃圾、空氣污染及損壞設施與植栽，如有違反前揭條例或其他使用規定時，台中豐原轉運中心得隨時停止使用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二、活動期間如有發生妨害公共安全情事、違法事件或造成他人權益損害者，申請人應自行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三、展演內容若涉及影片、音樂、錄音或其他著作權利之公開上映、公開播送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傳輸等授權時，申請人應取得相關著作權仲介團體之個別授權或概括授權，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均由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。四、申請人特此聲明本申請案所提供資料完全屬實，並同意接受及遵守「台中豐原轉運中心街頭藝人場地使用須知」之規定，如有違反，願負一切責任。此  致台中豐原轉運中心立同意書人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（簽名蓋章） 聯絡電話：地址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| 本欄由審核單位填寫審核結果 | □通過□未通過 |
| 承辦人 |  | 站長 |  |

**台中豐原轉運中心街頭藝人場地使用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      年      月      日 第二聯：審查後交由申請單位留存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 |  | 聯絡人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核定使用日期及時間 |  年 月 日 : ~ : | (核定日期及時間欄位由審核單位填寫) |
| 展演名稱 |  |
| 展演團體人員簡介：台中市街頭藝人證字號:有效日期:附展演內容相關影片、相片、演出、商品，本站保有審核最終通過權利。展演內容： |
| 注意事項：1、請於現場顯著位置揭示本申請書，並應接受台中豐原轉運中心相關人員之檢查。2、申請人請遵守「台中豐原轉運中心街頭藝人場地使用須知」之規定。 |
| 審核結果 | □通過□未通過 |

(戳章)